

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



上詣  
劉永年丙辰三月己未

堂子行禮。○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西路軍興以來自京城以至西寧沿邊添設腰站齎送公

文。雍正九年蒙

入四二册身量制內大五氣胎書禁益縣州縣縣軍紅曉縣五兒

皇考世宗憲皇帝念兵弁等遞送勤苦加恩議敘賞賚。但自八年七月起至九年六月止兩次派委弁兵叨蒙恩恤其餘未曾賞及朕思八年以前已安臺站九年以後尚未撤除前後同為効力之人當令均霑恩澤著該部確

查辦理。將前後坐臺之官弁兵丁。遵照雍正九年之例。或賞紀錄。或賞銀兩。一體加恩。以列示朕一視同仁之意。○免浙江紹興府五縣太民修隄岸工程。諭曰。朕聞浙江紹興府屬山陰。會稽。蕭山。餘姚。上虞。五縣。有沿江沿海隄岸工程。向係附近里民。按照田畝。派費修築。梓而地棍衙役。於中包攬分肥。用少報多。甚為民累。嗣經督臣李衛。檄行府縣定議。每畝捐錢二文。至五文不等。合計五縣。共捐錢二千

九百六十餘千。計值銀三千餘兩。民累較前減輕。而胥吏等仍不免有借端苛索之事。朕以愛養百姓為心。欲使閭閻毫無科擾。著將按畝派錢之例。即行停止。其隄岸工程。遇有應修段落。著地方大員。委員確估。於存公項內。動支銀兩。與修報部覈銷。永著為例。○戶部議准。長蘆巡鹽御史三保疏請。撥益都萊蕪淄川三縣鹽額餘票。共二千七百二十九張。歸於新設之博山縣運銷。自乾隆元年為



年為始。每三月間。巡查西路十四營。八月間。皇巡查東路十六營。不過半月。即可周遍於鎮。鞅城事務。亦得兼顧。即定為例。應如所請。從之。

○又議。覆鎮守廣州將軍張正興疏稱。各省奉駐防。領催。經保送引見記名。遇缺即補。每有大特。此不勤練習者。請於此等人員。如考驗技藝生疎。即將記名之處。咨部註銷。應如所請。從之。

○直隸總督李衛奏。天津私販鹽梟。騷擾不法。現飭嚴究。立規曉諭。咨會鹽臣料理。

安頤得旨。向因各省鹽務辦理未妥。往往縱  
放大梟。拘拏小販。以致濱海近場之窮民。藉  
肩販以度日。餬口者。皆遭不肖官吏兵役之  
拖累。是以降旨。特弛肩挑背負之禁。原以恤  
養貧民。濟其匱乏。並非寬縱匪類。使之作奸  
犯科也。乃天津一帶。無賴棍徒。糾合多人。公  
然以奉旨為名。肆行不法。總督李衛未奏之  
先。朕早已聞知。今據李衛陳奏。種種弊端。與  
朕所聞無異。是窮民未必沾恩。而法度廢弛。

閭閻轉受奸民之擾矣。李衛所奏辦理之處  
寬嚴得宜。甚屬妥協。著照所奏行。畿輔之地  
如此。外省亦必皆然。其閩粵山東江浙等省  
如何一體通行之處。著該部即行妥議具奏。  
李衛此奏。具見實心辦事。甚屬可嘉。著交部  
議敘。三保職司鹽政。身親其事。何以目覩地  
方情形。並不奏聞。著伊明白回奏。○丁酉。總  
理事務王大臣等。議覆定邊大將軍平郡王  
福彭奏給兵丁米糧羊價一摺。蒙古防秋兵

三千。近在游牧處所。應如所請。酌給羊價。駐  
劄兵與防秋不同。應令平郡王以糜黍蕎麥  
等糧。間給索倫兵如之。又議慶復奏官兵支  
領月糧。每月量給大麥六日。麥二日。糜黍  
日。駐劄兵即照此例。亦應如所請。從之。○鎮  
守寧夏將軍何祿等奏。阿拉善山下。遠隔民  
田。水草甚好。請為滿洲牧廠。并派兵出牧。即  
以學習圍獵舊制。兼可熟識牧放之所。報聞。  
○戊戌。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御極以來。時

時以愛養百姓為心。深恐雨暘不時。旱澇為患。閭閻疾苦。不能上聞。所以誥諭者。撫有同者。至詳且悉。至於陝甘。尤省民人。屢年轉運軍需。急公効力。更屬可嘉。尤為朕心格外惻恤者。內外臣工。無不知之。上年聞甘省固原環縣等處。收成歉薄。窮民乏食。朕知許容性情褊隘。識見卑庸。恐但知節省錢糧。不思惠養百姓。屢次親批諭旨。令其寬裕料理。勿使災民稍有失所。又令資其安插之費。寬其散

賑之期。朕之訓諭已頻。朕之心力亦竭矣。乃  
許容刻覈性成。不但無痾瘵。乃身之意。並朕  
旨亦不祇遵。不過循照往例。苟且塞責。罔計  
百姓之實能安堵與否。是以正當賑濟之時。  
而流移他郡者尚千百為羣。相望於道。朕訪  
聞如此。合之署督臣查郎阿。對於義所奏。亦  
大畧相同。似此膜視民艱之大臣。何以稱撫  
綏懷保之職。許容著解任。暫留甘省。將經手  
軍需各項。銷算清楚。來京候旨。甘肅巡撫員



雍和宮之護軍統領哲爾舍應降三級從之○  
旌表守正被戕之河南長葛縣民史文奇之  
妻杜氏○巳亥雲南巡撫張允隨疏請移永  
善縣副官村巡檢駐魯甸之古寨副官村添  
設縣丞一員俱定為夷疆要缺由部鑄給關  
防給記下部議行○庚子以加上

列祖

列后尊謚典禮先期遣官告祭

天

地。朕一將不得。未能出衆。起此。可以勝。臣。在。社。云。事。盡。典。對。朕。臨。聖。曾。吾。蔡。擇。得。人。再。降。諭。稷。朕。死。時。查。那。阿。劉。於。義。二。人。同。在。肅。州。公。事。

世宗憲皇帝。

得。格。林。○。與。子。好。誠。坐。屬。可。保。其。

孝敬憲皇后。○諭總理事務王大臣。朕查閱汪景祺等舊案。景祺狂亂悖逆。罪不容誅。但其逆書西征筆記。乃出遊秦省時所作。其兄弟族屬。南北遠隔。皆不知情。今事已十載有餘。著將伊兄弟及兄弟之子。發遣寧古塔者。開

恩赦回。其族人牽連革禁者。悉予寬宥。查嗣  
庭本身已經正法。其子姪等拘繫配所。亦將  
十載。亦著從寬赦回。○吏部議覆光祿寺少  
卿德爾弼奏言。由筆帖式陞用主事人員。請  
合計前俸。遇員外郎缺陞用。無庸試俸三年。  
即無庸轉行各部院另保應陞。應如所請。停  
止部院保送。至試俸。應照舊例。如應陞缺出。  
刻無試俸年滿之主事。以俸次在前者。擬定正  
陪。帶領引見。從之。○兵部議覆直隸馬蘭鎮

總兵吳正疏稱曹家路為結費直轄黑龍  
陵寢龍脉風水攸關宜敬謹保護請於黑峪關  
東南之樺皮房板谷嶺黃木溝分水嶺朝陽  
洞西南之芍香峪南峪溝走馬安溝三岔口  
南橫嶺諸處各安撥汛派兵巡守應如所請  
從之○鎮守奉天將軍那蘇圖奏奉天所屬  
撤回雍正七九十三年内出征官兵應交原  
給馬八千一百六十二匹請即作為官兵本  
身之馬於俸餉內定價每匹八兩坐扣倘有